

国企信托·安泰05027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登编码：ZXD31A202304010061071

产品概要 Product Introduction

信托计划目的	<p>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投资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任兴集团”，主体评级AA+）发行的“任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债券简称：23任兴03，债券代码：251228）及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p>
信托计划规模	<p>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可分期募集）。 具体以信托成立时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p>
信托计划期限	<p>各期信托期限届满日均为2025年5月31日止。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期限为准。</p>
参考收益率	<p>单份合同委托金额<300万元，7.0%/年 单份合同委托金额≥300万元，7.3%/年 ※特别申明：本参考收益率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亦不代表受益人的实际收益水平。</p>
收益分配	<p>信托计划成立后，于标的债券还本付息日（每年5月31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其应得的信托收益。</p>
资金投向	<p>投资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p>
偿债资金来源	<p>债券发行人回购标的债券，兑付本息。</p>
区位优势	<p>基本情况：任城区隶属于山东省济宁市，为济宁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任城区总面积651平方千米，常住人口约107万人，下辖2个镇，13个街道和一个省级经济经济开发区。</p> <p>财务数据：2022年，任城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49亿，GDP为612.82亿元。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区）。</p>





<p>债券发行人简介</p>	<p>基本情况</p> <p>发行人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p> <p>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统筹经营相关资源，是济宁市任城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回迁安置房代建的经营实体。发行人紧紧围绕自身发展战略，构建了以基础设施代建、回迁安置房代建、租赁收入为主营业务的多元化的业务体系。目前，发行人已初步形成各具特色、综合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实现了资源整合和业务快速拓展。成为济宁市任城区规模最大的城市建设代建主体。随着任城区的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建设不断深化，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将越来越多，获得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也将持续增长。</p> <p>发行人最近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p> <p>财务数据</p> <p>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1-9月），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484.04亿元、509.05亿元、512.91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93%、59.45%和59.31%，处于行业内较为合理的水平。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74亿元、27.65亿元和18.79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32亿元、5.39亿元和2.17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31亿元、5.39亿元和2.1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12亿元、4.45亿元和1.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9亿元、3.86亿元和1.63亿元。整体而言，发行人盈利状况较好。</p> <p>小结</p> <p>任兴集团作为济宁市任城区规模最大的城市建设代建主体，AA+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尚可，资产负债率适中，整体实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p>
<p>债券分析</p>	<p>任城区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区）。</p> <p>发行人作为任城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区域主要市政建设主体，能够得到了区域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营业务收入结构多元，盈利状况较好，可为发行人未来债券本息按时偿付及回购债券提供充足保障。</p> <p>发行人多次发行债券，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此外，标的债券的发行交易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任城区及发行人而言违约成本较高，其安全边际高于传统非标项目。因此，标的债券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p>

※特别声明： 本推介书谨作宣介之用，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详情以信托合同为准。



专业理财 分享财富
Trust, Investment, Wealth



消费者权益保护 Consumer Protection

受托人将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信息安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因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遭遇歧视性差别对待、或未参加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组织的“双录”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的，您可向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投诉，或根据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等途径维权。

※特别声明： 本推介书谨作宣介之用，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详情以信托合同为准。

专业理财 分享财富

Trust, Investment, Wealth

